

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：

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0 日披露了覃新先生（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覃新先生为公司监事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）的减持股份计划，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，覃新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0,000 股，占其所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的比例为 25%，具体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。

●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：

截至本公告日，覃新先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0,000 股，占其所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的比例为 25%，占公司总股本 0.018%，累计减持数量已达到其减持股份计划数量，该减持计划实施完毕。

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名称：覃新

（二）持股数量、持股比例、所持股份来源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，覃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2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7%，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，且该部分股份已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了《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高管、监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9），覃新先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，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

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0,000 股，占其所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的比例为 25%，具体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。

三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 减持计划实施结果

截至本公告日，覃新先生已完成其公告的减持计划，具体减持情况如下：

高管名称	减持时间	减持价格区间 (人民币元/股)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数量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 (%)
覃新	2017 年 7 月 7 日	26.82	5,000	0.003
	2017 年 8 月 29 日	27.09-27.10	25,000	0.015
合计			30,000	0.018

截至本次减持完毕后，覃新先生持股情况如下表：

高管名称	本次减持完毕后 持有数量 (股)	本次减持完毕后持有股份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 (%)
覃新	90,000	0.054

注：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上略有差异。

(二) 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一致。

(三)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减持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7〕9号）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31 日